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354號

上訴人 桂春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星福

上訴人 楊松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怡孜律師

鄭國安律師

謝孟璇律師

被上訴人 劉秀英

黃鴻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劉秀英超過新臺幣（下同）貳佰貳拾貳萬伍仟捌佰貳拾柒元本息、給付被上訴人黃鴻金超過壹佰陸拾參萬柒仟零捌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雖僅上訴人桂春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桂春公司）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理由屬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同造未上訴之共同訴訟人楊松川，爰併列楊松川為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楊松川受僱於上訴人桂春公司擔任送貨員，於民國107年9月19日1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屏東市清進巷由東往西行駛，途經清進巷與堤頂道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

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暫停而貿然前進，適被害人黃文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堤頂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經該處，兩車碰撞，黃文正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右側硬膜下腔出血、頸椎損傷、慢性呼吸衰竭、嚴重頭部外傷併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急性腎衰竭之傷害，其後遺症為癱瘓、呼吸功能受損、認知功能受損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送醫治療後因上開傷勢引發敗血症，於108年10月29日死亡。被上訴人黃鴻金、劉秀英為黃文正之父、母，劉秀英因系爭事故為黃文正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4萬0431元、交通費7000元、看護費39萬1335元、喪葬費27萬7800元，並受有扶養費損失214萬5667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黃鴻金受有扶養費損失184萬4171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桂春公司為楊松川之僱用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求為判決：（一）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劉秀英526萬2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黃鴻金384萬41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及被上訴人請求之醫療費、交通費、看護費、喪葬費等，均不爭執。但被上訴人請求之扶養費、精神慰撫金過高。黃文正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減輕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劉秀英226萬0978元、黃鴻金167萬6013元，及楊松川自108年11月27日起、桂春公司自109年7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請求：（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請求駁回上訴（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確定）。

五、為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楊松川受僱於桂春公司擔任送貨員職務。

(二)楊松川於107年9月19日16時56分許，駕駛桂春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屏東市清進巷由東往西行駛，途經清進巷與堤頂道路交岔路口時，與由黃文正所騎乘沿堤頂道路由北往南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黃文正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右側硬膜下腔出血、頸椎損傷、慢性呼吸衰竭、嚴重頭部外傷併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急性腎衰竭之傷害，其後遺症為癱瘓、呼吸功能受損、認知功能受損等傷害，送醫治療後因上開傷勢引發敗血症，於108年10月29日死亡。

(三)楊松川所涉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犯行（檢察官起訴時，黃文正尚未死亡），經原審法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易字第4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

(四)劉秀英為黃文正支出醫療費44萬0431元、交通費7000元、看護費39萬1335元、喪葬費27萬7800元。

(五)被上訴人貳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96年間離婚。

(六)被上訴人尚有已成年女兒1人（71年次）。

(七)被上訴人均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各100萬元，劉秀英另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醫療理賠6萬9305元。

六、本院判斷：

(一)楊松川與黃文生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過失比例為何？

1.按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至無號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之交岔路口時，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同規則第102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查楊松川駕駛自用小貨車，沿屏東

縣屏東市清進巷由東往西行駛，途經與堤頂道路交岔路口時，與由黃文正所騎乘沿堤頂道路由北往南行駛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而肇事路口為無號誌交岔路口，且無劃設讓標線○○○區○○○○道，楊松川與黃文正兩車行向車道數相同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0年1月20日函暨所附承辦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第97至10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9至110頁），堪認楊松川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黃文正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該交通事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結果，亦同本院上開認定，有通路公路總局108年8月28日路覆字第0000000000A號函說明該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可參（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984號卷第107至108頁）。審酌兩造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原審認楊松川負70%、黃文正負30%之過失，核屬適當。上訴人雖抗辯：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楊松川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已經完全進入路口，依一般人經驗法則，其他尚未完全進入路口之車輛應會禮讓，然黃文正並未注意仍繼續行駛而肇事，難認楊松川過失比例高達70%云云。惟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事故發生後自用小貨車停放位置，在清進巷由東往西過肇事路口後對向和生幹76號電桿處，機車則倒在該自用小貨車前方（本院卷第101頁），可見係楊松川所駕自用小貨車之車頭撞擊黃文正所騎乘之機車而肇事。楊松川駕駛自用小貨車既為左方車，依規定本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系爭事故發生時若非楊松川未注意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楊松川自用小貨車當不至於撞擊黃文正機車而肇事，是上訴人上開所辯，顯不足取。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扶養費為多少？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1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  
02 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  
03 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程度，應  
04 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  
05 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  
06 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2. 查被上訴人黃鴻金（00年00月00日生）、劉秀英（00年00月  
08 00日生）為黃文正之父、母，於96年間離婚，另有一成年之  
09 女為扶養義務人，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劉秀英現在工業區擔  
10 任操作員，月薪2萬餘元，其107年度薪資所得、其他所得  
11 共42萬6287元，名下無財產；黃鴻金失業2年，有糖尿病、  
12 尿酸過高、肝功能不佳病症，其107年度無所得收入，名下  
13 有房屋1筆、土地2筆、1988年份汽車1部，財產總額55萬  
14 7220元等情，業據被上訴人陳明，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5 得調件明細表可稽。劉秀英為領取薪資之人，惟其薪資每月  
16 僅2萬餘元，名下無財產，於其退休後，應認有不能維持自  
17 己生活之情形，是其主張於年滿65歲後有請求黃文正扶養之  
18 權利，並按扶養義務人2人，主張黃文正應對其負1/2之扶  
19 養義務，自屬有據。而黃鴻金名下房地係供其現在居住使用  
20 ，其目前並無收入，應認其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情形，是  
21 其主張有請求黃文正扶養之權利，並按扶養義務人2人，主  
22 張黃文正應對其負1/2之扶養義務，亦屬有據。又黃文正係  
23 於108年10月29日死亡，而屏東縣108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  
24 支出為1萬8372元，有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表附卷  
25 可稽。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請求之扶養費，應按屏東縣108  
26 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1萬8372元（即每年22萬0464元）  
27 計算，即屬可採。被上訴人主張應按屏東縣107年度平均每  
28 人月消費支出1萬8952元（即每年22萬7424元）計算，並非  
29 可採。從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扶養費如下：

30 ①劉秀英為00年00月生，於黃文正死亡時，年55歲，依內政部  
31 108年度臺灣省女性簡易生命表所示，該年齡平均餘命為30

.63 年，堪認劉秀英於年滿 65 歲後受扶養期間為 20.63 年，以每年扶養費 22 萬 0464 元按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後，劉秀英得一次請求之扶養費為 159 萬 0765 元【計算方式為： $(000000 \times 14.000000000 + \langle 220464 \times 0.63 \rangle \times \langle 14.00000000 - 00.000000000 \rangle) \div 2 = 0000000.0000000000$ 。其中 14.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 第 20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 第 21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63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0.63 〈去整數得 0.63〉）。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②黃鴻金為 00 年 00 月生，於黃文正死亡時，年 57 歲，依行政院統計處公布之 108 年度臺灣省男性簡易生命表所示，該年齡平均餘命為 23.97 年，以每年扶養費 22 萬 0464 元按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後，黃鴻金得一次請求之扶養費為 176 萬 7154 元【計算方式為： $(000000 \times 15.000000000 + \langle 220464 \times 0.97 \rangle \times \langle 16.000000000 - 00.000000000 \rangle) \div 2 = 0000000.000000000$ 。其中 15.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 第 23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 第 24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97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3.97 〈去整數得 0.97〉）。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三)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多少？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決定之。本件黃文正因系爭事故死亡，劉秀英、黃鴻金因此痛失其子，精神上受極大痛苦，其二人請求楊松川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查劉秀英為國中畢業，黃鴻金為國小畢業，職業、身體、財產狀況，已如前述；楊松川為 00 年 00 月生，高職畢業，現待業中，107 年度無所得收入、名下無財產，業據陳明，並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而桂春公司所營事業為批發業，出資額為 500 萬元，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示資料可參。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事故發生情節及被上訴人驟失其子，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非輕，認劉秀英、黃鴻金各請求賠償神慰撫金200萬元，核屬相當，應予准許。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二人請求合計400萬元慰撫金，並非合理云云，洵不足取。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由楊松川負70%、黃文正負30%之過失，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以減輕30%賠償金額為適當。劉秀英主張為黃文正支出醫療費44萬0431元、交通費7000元、照護費39萬1335元及喪葬費27萬7800元，請求楊松川賠償，上訴人並無爭執，加計前述劉秀英得請求之扶養費159萬0765元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合計470萬7331元，因黃文正應負30%之過失，經減輕30%之賠償金額後，應為329萬5132元。黃鴻金得請求之扶養費176萬7154元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合計376萬7154元，因黃文正應負30%之過失，經減輕30%之賠償金額後，應為263萬7008元。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系爭事故發生後，劉秀英、黃鴻金各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100萬元，劉秀英另領取前開保險之醫療給付6萬9305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保險金額依法均應予扣除，經此扣除後，劉秀英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22萬5827元（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黃鴻金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63萬7008元（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五)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楊松川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於桂春公司擔任司機，其於駕駛自用小貨車執行職務時發生車禍，桂春公司就楊松川之過失，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連帶損害賠

01 償責任。

02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  
03 劉秀英請求在222萬5827元、黃鴻金請求在163萬7008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楊松川自108年11月27日、桂  
05 春公司自109年7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利息範圍內，即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連  
07 帶給付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即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08 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  
09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判命  
10 上訴人連帶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  
11 仍執陳詞指摘其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2 。兩造其餘攻防及所用證據，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不再逐  
13 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7 民事第四庭

18 審判長法官甯馨

19 法官羅培毓

20 法官徐文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  
24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  
25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  
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29 書記官王居珉

30 附註：

3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5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6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